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持作投資之物業	3
要點	4
業務回顧	5
業務展望	8
財務回顧	9
權益披露	13
其它資料	17
獨立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小凡(主席)
陳志宇(首席執行官)
郭琳
黃澤民
李可
劉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李廣耀
張家華

公司秘書

梁偉邦(CPA (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主席)
李廣耀
張家華

薪酬委員會

李廣耀(主席)
呂天能
張家華
徐小凡
郭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7室

公司網址

www.vital-pharm.com

授權代表

劉津
梁偉邦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物業

位置	物業種類	租賃期限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科技孵化園內 天府大道北側318號 名為「科技財富中心」之辦公室大樓 1樓至3樓之15-16號辦公室單位以及 4樓1至12號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中期租賃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科園南路3號 研發樓	辦公室	中期租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162,700	249,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995	37,254
每股盈利－基本	2.26港仙	2.40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2.26港仙	2.40港仙
中期股息	無	無

附註1: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由於引用新物業投資分部，故將租金收入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

- 集團營業額約16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6%；
- 每股基本盈利約2.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業績

本人宣佈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約1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9百萬港元下跌約35%。

回顧期間，本集團因為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停止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令綜合營業額下降。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減少開支，使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大幅下降，雖然本集團的營業額下跌約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至約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百萬港元，只減少約6%。

醫藥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新食品

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於2009年第四季度中推出了市場，在2010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105百萬港元。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0年上半年內錄得約8百萬港元的銷售。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治療感冒的藥品

本集團的「維快」—治療感冒的新藥，於回顧期間內的營業額約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跌幅約21%。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方面，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艾者思』(車前番瀉複合顆粒)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內錄得約35百萬港元的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升幅約115%。

『滔羅特®』—溶解胆囊和胆管中胆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其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旬推出了市場，在2010年上半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5百萬港元。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維樸芬」、「奧恬蘋」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但由於集團生產計劃有所調整，工廠曾於第一季度暫時停產，隨後於第二季度中已復產。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期間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鈣食品」。

注射液產品生產基地

本工廠於2010年第一季度已全面投入試生產的前期準備，水針注射液規則將計劃在下半年進行GMP認證，而「甘草酸二銨」和「注射用鹽酸丁卡因」的產品預計於本年底前可投入生產，而相關的銷售和招商隊伍已開始建立。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2010年以來，四川恒泰始終堅持學術推廣路線為主，不斷整合和引進新的學術推廣成員搭建最優團隊組合。在新產品推廣方面，利用學術力量以及公司原有影響力，加強和國家級學術機構合作，全國組織或參與各類專家會議，增強了產品在醫院臨床學術領域的影響力和帶動作用。在此期間，公司始終堅持加強新產品及高端進口專利產品的引進和推廣力度，使公司產品在全國的地位得到不斷提升。至於OTC產品方面，去年下半年來實施的大客戶管理對穩定產品的終端銷售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遍布全國的商務網絡為新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等產品的銷售構建了快速而有效的渠道管理體系，在提升銷量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房地產業務

房地產開發項目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7月成立，主旨用來發展於2010年5月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面積約49,595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地塊擬用以建設約20萬平方米的高品質商業設施及住宅單位。目前正進行該地塊的開發策劃、設計及前期的政府報批手續。預計該地塊可於2011年初開始動工建設，整個項目預計可在三年內完成。

投資物業租賃

除房地產開發之外，房地產投資業務還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已出租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帶給約港幣1.8百萬元租金收入。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擬運用本集團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散其產品範圍，包括開發健康食品市場及引入更多藥品。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利用建立了多年的全國馳名商標「樂力」的品牌效應開拓健康產品業務、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外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及分銷網絡渠道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另外，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於2010年5月競投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土地為打入中國物業市場之機會，而此機會將提高股東長遠價值。

資本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551,056,993股普通股(2009年12月31日：1,551,056,993股)。於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2009年全年：無)。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3.21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2.84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09年12月31日：無)；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32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64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港幣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約港幣0.7百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合共約為2.22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1.67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2.11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1.67億港元)，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沒有銀行借貸，所以平均借貸成本並不適用(2009年全年平均：6%)。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集團已於去年內清還所有銀行借貸，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09年12月31日：無)。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13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64百萬元)，其中約88%(2009：94%)以人民幣計算，約3%(2009：3%)以港幣計算及9%(2009：3%)以其它外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於2010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人民幣佔約56%、美元佔約41%及歐羅佔約3%(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佔59%及歐羅佔41%)。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管理費用，人民幣佔約80%(2009年上半年：88%)，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10年上半年，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9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收益表項目方面：

毛利率：2010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為約69%，比起去年同期的約72%下跌了約3%，下跌主要原因是集團於回顧期間銷售的產品結構有所改變，較高毛利之產品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8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60百萬港元下降了約36%，集團於幾年前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近年已有顯著成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亦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4%，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24%和29%。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續)

收益表項目方面：(續)

行政開支：雖然通脹加劇及營運成本不斷上漲，但集團重點控制費用，節約開支，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49百萬元跌至本期的約港幣45百萬元。

融資成本：因為集團已於去年上旬清還了所有銀行借貸，所以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0.7百萬元大幅下降至回顧期間的約港幣0.3百萬元。

損益帳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附註1)
營業額(百萬港元)	163	249
毛利率	69%	72%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38	60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45%	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22%	15%
在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EBITDA」) (百萬港元)	47	56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29%	22%

附註：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由於引用新物業投資分部，故將租金收入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

財務狀況表項目方面：

資產與負債比率：因本集團已於去年上旬清還所有銀行借貸，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並沒有銀行貸款，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全部銀行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0%。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續)

財務狀況表項目方面：(續)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對一些產品和客戶實行現款現貨的制度，所以應收賬款的平均週期減少至約73天。而庫存平均週期(不包括在途商品)則因為要應付未來需求而增加庫存而令致上升至約230天。

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短期	—	—
銀行貸款－長期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2	164
有形資產淨值	612	572
資本負債比率	0%	0%
應收帳款週期－平均	73天	87天
庫存週期－平均	230天	216天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約有港幣4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4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百萬元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約港幣75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設施的抵押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年率化)平均是約10%。

僱員資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07名僱員(2009年6月30日：1,302名)，包括17名研究及開發人員、170名生產人員、656名銷售及164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984名處於中國內地，而23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計約港幣31百萬元(2009年上半年：約港幣44百萬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所持該類別 證券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陳志宇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26,666(L)	0.0017%
劉津先生(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L)	0.94%

附註：

1. 「L」代表董事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徐小凡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2)	0.23	15,000,000
郭琳女士(執行董事)	2003年9月29日	2004年1月2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3)	0.51	3,000,000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4)	0.28	8,500,000
劉津先生 (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4)	0.28	8,500,000
張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4)	0.28	1,500,000

附註：

- 徐小凡先生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50%權利，而自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3. 郭琳女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4年1月2日至2004年7月1日，彼可行使最多500,000份購股權，而自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彼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郭琳女士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9月29日起獲授購股權。
4. 劉津先生、郭琳女士及張家華先生可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30%權利，而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成員		股份數目 (附註5)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分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附註6)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 (L)	33.69%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5.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6.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陶龍先生和黃建明先生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受薪顧問。劉津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根據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則已終止，惟於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則繼續可在到期日之前行使。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14,390,000股(2009年：114,3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7.37%(2009年：7.3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10年6月2日起為期十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2年8月16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期間分批行使彼等之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之權利。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4年1月2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彼等之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6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第五期計劃：

於2008年1月29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按以下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0,250,000股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47,250,000股

購股權於年／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陶龍先生 ¹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0.23
黃建明先生 ¹	2008年1月29日	8,500,000	0.28
沈松青先生 ¹	2008年1月29日	8,500,000	0.28
劉津先生	2008年1月29日	8,500,000	0.28
郭琳女士	2003年9月29日	3,000,000	0.51
	2008年1月29日	8,500,000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2008年1月29日	1,500,000	0.28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10,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2,800,000	0.23
	2008年1月29日	21,000,000	0.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0.51
	2008年1月29日	11,000,000	0.28
		114,390,000	
期／年終可予行使			
—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114,390,000	

¹ 該等董事已辭任，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已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2012年2月6日為止。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於2010年5月6日，本公司之代理接獲國土資源局之確認書，確認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總面積約為49,595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4,600,000元，有關土地收購之主要交易的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9日之通函，有關土地收購已於2010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6月30日：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徐小凡
主席

香港，2010年8月23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4頁至第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條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所進行審閱工作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89

香港

2010年8月23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162,700	249,005
銷售成本		(51,104)	(69,364)
毛利額		111,596	179,641
其他經營收入		10,809	3,0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53)	(59,804)
行政開支		(45,492)	(49,139)
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	(29,982)
融資成本		(249)	(679)
除稅前溢利		38,411	43,050
所得稅支出	5	(1,815)	(5,908)
期內溢利	6	36,596	37,14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995	37,254
非控股權益		1,601	(112)
		36,596	37,1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2.26 港仙	2.4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6,596	37,142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95)
期內海外業務取消登記之重新分類調整	(1,459)	—
	(1,459)	(1,195)
可供出售投資		
本期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333	1,285
本期間售出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683)	5
	(350)	1,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	5,7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按公允值 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431)	—
	4,292	—
經扣除稅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483	95
經扣除稅項後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9,079	37,237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78	37,349
非控股權益	1,601	(112)
	39,079	37,2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2,186	3,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4,263	203,015
投資物業	9	92,229	74,38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	31,835	38,7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009	4,201
可供出售投資	10	—	2,331
商譽	11	74,924	74,924
		390,446	400,596
流動資產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12	115,765	—
存貨		76,563	73,7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8,109	69,24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70	800
可收回所得稅		8,091	9,118
可抵扣增值稅		—	5,537
持作買賣投資		1,548	2,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4,031	668
— 無抵押		128,074	163,291
		432,851	324,5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5,691	58,993
應付增值稅		3,111	—
應付所得稅		211	—
融資租賃承擔		—	446
		119,013	59,439
流動資產淨值		313,838	265,067
		704,284	665,6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511	15,511
儲備		671,349	633,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6,860	649,382
非控股權益		2,409	808
		689,269	650,1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9	2,778
遞延稅項負債		14,126	12,695
		15,015	15,473
		704,284	665,6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物業 重估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15,511	251,175	54,834	9,891	47,883	616	350	264,403	4,719	649,382	808	650,1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59)	-	-	-	(350)	34,995	4,292	37,478	1,601	39,079
撥款至儲備基金	-	-	-	-	1,212	-	-	(1,212)	-	-	-	-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511	251,175	53,375	9,891	49,095	616	-	298,186	9,011	666,860	2,409	689,269

附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10%劃撥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以作特定用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物業 重估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經審核)	15,511	251,175	57,319	9,891	45,593	616	(1,548)	213,683	4,719	596,959	413	597,3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95)	-	-	-	1,290	37,254	-	37,349	(112)	37,23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35	435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511	251,175	56,124	9,891	45,593	616	(258)	250,937	4,719	634,308	736	635,0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936	102,8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增加	(61,668)	—
已抵押銀行結存增加	(3,363)	(52,22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73	3,699
	(63,458)	(48,5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	(84,34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95)	(736)
	(695)	(85,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217)	(30,71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291	148,351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074	117,637

1. 一般資料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以及物業投資。

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改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更改名稱於2010年6月2日生效。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公司所獲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往後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按往後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有關就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方法。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如本集團日後進行之交易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則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故過去並無呈列財務資料之分部分析。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附註12所述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物業投資新分部。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首席執行官報告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及食品分部指出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

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成為上述經營分部。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0,854	1,846	162,700
分部溢利	42,710	1,458	44,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33
中央行政成本			(16,241)
融資成本			(249)
除稅前溢利			38,411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7,087	1,918	249,005
分部溢利	46,212	1,617	47,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3
中央行政成本			(6,413)
融資成本			(679)
除稅前溢利			43,050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當中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

下表呈列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產分析：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藥品及食品	473,407	472,819
物業投資	207,994	74,3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1,401	547,203
	141,896	177,899
資產總值	823,297	725,102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所得稅、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用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758	5,925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943)	–
	1,815	5,925
遞延稅項	–	(17)
	1,815	5,908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01年及2001/02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稅局進一步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760,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買了儲稅券約1,760,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已列作可收回所得稅。

5.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01年及2001／02課稅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於2000至2002財政年度內，該附屬公司之業務依舊不變，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讓本集團緩繳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買了該儲稅券。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已列作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繳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去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5. 所得稅支出(續)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844	737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99	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1	10,668
政府補貼收入	—	(541)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2	1,243
預付款項及訂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0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67	—
撇銷藥品項目款項	36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減少(增加)	573	(8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9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59	140
解僱員工賠償金(撥回)撥備	(1,556)	6,6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35	507
銀行利息收入	(1,260)	(10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32)	—
匯兌虧損(收益)	1,831	(495)
撥回訂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8)	—
撥回長期未償還之應付款項	(3,219)	—
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995,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37,254,000港元)，及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51,056,99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變動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306,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24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按成本429,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收購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約7,082,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4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約6,959,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40,000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轉撥過往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約5,515,000港元及6,607,000港元至投資物業。轉撥日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17,831,000港元。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實例得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5,72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投資物業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未有就該兩段期間確認公允值變動。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其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之上市投資	—	2,33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	—	7,07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7,072)
	—	2,331

附註：

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故中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該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市場情況，故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7,0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按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根據最佳估計作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該私人實體已取消登記。

11. 商譽

該金額為於2008年收購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恒泰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商譽。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使用中價值評估恒泰集團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毋須就商譽作出進一步減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作出約29,982,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而賺取現金單位減值主要原因乃由於更新「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膠囊」)之進口藥品註冊證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無法進行包裝程序及於中國出售膠囊。

可收回金額之計量基準及主要有關假設概述如下：

恒泰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為基準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算率14.26%(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14.53%)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計算使用中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恒泰集團賬面值總額超出恒泰集團之可收回款項總額。

1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engdu Wenjiang Vital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與成都市國土資源局(「該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以收購位於中國成都之一幅土地，作物業發展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204,570,000元，相當於約227,302,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向該局支付訂金約115,651,000港元連同競價投標服務費約2,114,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9日之通函。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8,590	13,979
31至60天	23,312	14,823
61至90天	11,261	12,998
超過90天	15,518	10,401
	78,681	52,201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5,904	5,008
31至60天	956	60
61至90天	13	28
超過90天	405	366
	<u>17,278</u>	<u>5,462</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1,551,056,993	15,511

16. 購股權

本公司就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根據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本公司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則已終止。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前於屆滿日前仍然可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通函。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有114,39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2002年1月30日訂立稅項彌償保證，據此，當時之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稅項彌償保證日期後成立或註冊成立之公司除外)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b)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977	4,490
離職後福利	41	52
	6,018	4,54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尚未 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0	4,014
– 作物業發展用途之土地使用權	113,651	–
– 專業技術知識	504	571
	117,605	4,585

19. 資產抵押

於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19	40,304
投資物業	74,897	57,8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31	66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710	16,270
	120,657	115,140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已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向該局支付訂金及競價投標服務費合共約115,765,000港元。已付訂金包括獨立第三方代本集團支付約54,097,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

21.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根據附註4所詳述引用新物業投資分部，故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將租金收入及其他稅項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及行政開支較有意義。此外，比較數字乃就本新分部提供。